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基〔2023〕1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市教育局：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根据《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坚持全面发展，坚持健康第一，坚持提升能力，坚持系统治理，构建形成高质量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和生活，全面提升学生调控情绪、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主要任务

1.开齐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统一编写安徽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导手册和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贯穿课程教学、管理服务和课外活动实践等教育全过程。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中小学要开足开齐课程，各学段至少安排一个年级每两周开设1课时心理健康活动课，所有年级每学期开展1次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和1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专题活动。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各学科教学、班主任工作、班团队活动、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多种途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到2025年，开设心理健康活动课的中小学比例达100%。

2.完善学校心理辅导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发展中心作用，组建高水平的心理辅导服务团队，指导中小学开展心理辅导工作，用好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热线 96312。中小学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加强和规范心理辅导室建设。中小学要健全心理辅导室值班、预约、面谈、转介、追踪和反馈等制度，确保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通过个别辅导、团体辅导等形式，利用电话、网络等媒介，提供规范便捷的心理辅导服务，满足学生的求助需求。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班干队伍、各类社团尤其是心理社团等职能，积极开展同伴辅导和互助。开展各类辅导活动时应遵守保密原则，恪守咨询伦理，保障信息安全。规范学生各类心理辅导的档案管理，推进心理档案的信息化建设。到 2025 年，建立心理辅导室的中小学比例达 100%。

3.健全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机制。健全心理健康筛查预警机制，及早实施精准干预。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推动中小学全面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心理危机预警体系。各地各校要加强春季、入学季、考试季等重要时间节点上特殊群体的心理危机排查，针对有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按照“一人一案”原则，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心理

辅导和帮助，建立个别化的心理发展档案。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学校要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引导家长科学理性地积极配合治疗，帮助学生恢复心理健康。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为所在区域中小学提供医疗帮助。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做好学生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4.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生人数超过1000人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逐步增大专职人员配比，其编制从学校总编制中统筹解决。各级教研机构要配备专职心理教研员。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并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的各类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活动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强化分层分类教师专业培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培训每年不低于40学时，兼职教师每年参加2次以上心理学专业培训。支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和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重点安排。到2025年，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中小学比例达

100%。

5.注重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建设。加快全省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联通省、市、县、校四级，集“教育培训、咨询辅导、干预处置、组织管理”于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网络。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建设，在心理健康教育条件保障、教育教学、科学发展等方面树立一批心理健康工作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遴选和推广一批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和线上课程等，形成系列化的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资源。指导各地各校用好心理健康国家教材，引导教师、家长共同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我省皖教云平台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资源，结合本地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各类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到2025年，完成100节心理活动示范课、100个优秀心理辅导案例、100个优秀校园心理情景剧、100个优秀心理健康校园文化活动案例、100期心理健康教育电视节目资源开发工作。

6.强化家校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贯彻落实中小学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职责。健全家校沟通交流机制，畅通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家校沟通渠道，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时沟通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指导家长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孩子的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

理疏导，帮助家长掌握亲子沟通的知识、方法和技能，提升识别和应对子女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的意识与能力，指导家长对疑似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到医疗等专业机构寻求帮助。中小学要完善家访制度，将学生家庭情况、成长环境与经历等作为心理普查建档的重要内容，将家庭教育、家校沟通作为学生心理预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心理健康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增强工作合力。各地各校要加强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将其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中小学要结合实际成立校长负责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心理危机干预小组，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常态化运行。

2.落实条件保障。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小学要按要求建设和配备专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场地和设施。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原则上年生均心理健康教育经费不低于10元，保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3.强化督导评估。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纳入文明校园、平安校园考核体系，作为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积极推动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建

立完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做好专项督导评估。



2023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